

實例研析系列

修訂三版

民事訴訟法 第一冊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李淑明 著 |

The civil law system, also known as the continental system, is used in many more countries than the common law. The prototypical civil law country is France, followed by Germany and Italy.

The essence of the civil law is that every law of the country is "codified," or written in a single law. Codification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legislative body. The judge's role is limi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o the facts of a given case. For years, scholars believed that a judge was not ever allowed to interpret the law. If a judge heard a case for which there was no law, he/she was obligated to refer the case to the legislative body, who would then make the law to deal with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Unlike the common law, then, the civil law apparently had no "judge-made," or common, law. This lack of judicial precedent was designed to restrict the power of the judicial branch. Prior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power of the bench had been overwhelming. Therefore, one of the main point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was the restriction of judicial power.



元照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8>

民事訴訟法

第一冊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照出版公司

目 錄

改版序

序 言

第一講 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階段】準備開跑——起訴前

備戰篇——幫您作好起訴前的準備

第一章 向誰提起訴訟？——法院

第一節 審判權	10
案例1	10
一、審判權	10
二、普通法院vs.行政法院	12
三、普通法院vs.智慧財產法院	18
第二節 管轄權	21
案例2	21
一、管轄權vs.程序權之保障	22
二、管轄權之認定標準	25
三、Important！——共同訴訟之管轄權、訴之客觀合併 之管轄權	43
四、管轄權對訴訟程序之影響	48

第三節 法官之迴避	55
一、制度之目的與理由	55
二、何謂「前審」？	55
三、新舊法之適用疑義	60
四、比較整理	61
第四節 專家參與	63
一、何謂「專家參與」？	63
二、專業委員	63
三、法律專家	65
第二章 由誰提起訴訟？——當事人	
第一節 誰可以成為當事人？	68
案例3	68
一、當事人之確認	69
二、當事人能力	77
三、訴訟能力	88
第二節 誰可以成為適格當事人？	96
第三節 「另類的」當事人——訴訟擔當	97
案例4	97
一、什麼是「訴訟擔當」？	99
二、法定訴訟擔當	100
三、意定訴訟擔當——選定當事人	103
四、現代型紛爭之訴訟擔當	112



第三章 多數當事人——共同訴訟

第一節 什麼時候可以提起共同訴訟？	123
一、何以有「共同訴訟」的設計？	123
二、形成共同訴訟之事由	124
三、若干程序上應注意事項	128
第二節 共同訴訟之類型	130
案例5	130
一、問題之源起——合一確定	131
二、普通共同訴訟vs.必要共同訴訟	137
三、固有必要共同訴訟vs.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142
四、主參加訴訟	160

第四章 其他訴訟主體

第一節 導讀——為什麼有這麼多「當事人」？	169
第二節 訴訟參加	170
案例6	170
一、輔助參加（從參加訴訟）	170
二、獨立的輔助參加	176
三、訴訟參加之程序	183
第三節 訴訟告知	185
一、訴訟告知的要件與程序	185
二、訴訟告知之效力	189



第五章 訴訟代理人與輔佐人

第一節 導讀——角色定位	193
一、訴訟代理人	193
二、輔佐人	193
三、本章架構說明	193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之類型與資格	194
一、「代理人」之類型	194
二、應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198
三、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199
第三節 訴訟代理權之取得與範圍	201
一、法定代理人	201
二、訴訟代理人	203
第四節 訴訟代理權之消滅	210
一、法定代理人	211
二、訴訟代理人	211
第五節 輔佐人	213

【第二階段】訴訟程序開始囉！

拉開序幕——拿著地圖，為您導覽一下！

第一章 民事訴訟之兩大磐石

第一節 處分權主義	221
案例7	221
一、第一層意義——訴訟程序的始終，由原告決定	222
二、第二層意義——審判對象之範圍，由原告決定	225

第二節 辯論主義	228
案例8	228
一、辯論主義與處分權主義的區別	229
二、古典辯論主義	230
三、修正辯論主義	231
四、什麼是「協同主義」？	236
五、綜合評析——談辯論主義的界限	244
第二章 民事訴訟審理之客體	
第一節 法院究竟在審理什麼？	258
一、訴之三大要素——主體、客體、聲明	258
二、訴訟標的理論究竟在處理什麼問題？	260
第二節 訴訟標的理論	261
案例9	261
一、舊訴訟標的理論（權利單位型）	262
二、新訴訟標的理論（紛爭單位型）	264
三、訴訟標的相對論	270
四、新實體法說	274
五、現行民訴法採行之訴訟標的理論及實例研究	276
第三節 訴訟標的理論之影響	288
一、訴訟標的理論之四個試金石	288
二、訴訟標的理論之進階應用版	291



第三章 訴訟型態與訴訟標的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型態	296
一、給付之訴vs.形成之訴vs.確認之訴	296
二、學習重點說明	297
第二節 給付之訴與訴訟標的	301
案例10	301
一、什麼是「給付之訴」？	303
二、訴之利益與當事人適格	304
三、一部請求（一部訴求）	308
四、將來給付之訴	313
五、給付訴訟判決之效力	328
第三節 形成之訴與訴訟標的	330
案例11	330
一、什麼是「形成之訴」？～兼論「訴之利益」	332
二、訴訟標的與當事人適格	335
三、形式形成訴訟之基本概念	337
四、形式形成訴訟之態樣	341
五、形成訴訟判決之效力	351
第四節 確認之訴與訴訟標的	354
案例12	354
一、什麼是「確認訴訟」？～兼論「確認利益」	356
二、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	363
三、確認訴訟之態樣	375
四、確認訴訟判決之效力	382

第四章 如何提起合法的訴訟？

第一節 起訴之方式與要件	386
案例13	386
一、訴訟要件之類型化	387
二、訴訟要件之體系位置	389
三、訴訟要件之審查步驟	390
四、送 達	425
第二節 起訴的效果	438
案例14	438
一、訴訟繫屬	438
二、管轄恆定原則	439
三、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	440
四、當事人恆定原則	440
五、重複起訴禁止原則	452

【第三階段】民事訴訟之審理

實戰篇——緊張！訴訟攻防戰開始了！

第一章 民事訴訟審理之基本原則

案例15	472
第一節 當事人進行主義	473
一、意 義	473
二、相對概念——職權進行主義	474
第二節 言詞審理（言詞辯論）主義	474
一、意 義	474
二、相對概念——書面審理主義	475

第三節 直接與公開審理主義	476
一、直接審理主義	476
二、公開審理主義	476
第四節 集中審理主義	478
一、民事訴訟審理原則之新變革～談「集中審理主義」	478
二、集中審理與訴訟促進義務之關聯性	481
第二章 訴訟行為	
第一節 訴訟行為之概說	487
一、意義與要件	488
二、態 樣	489
第二節 訴訟契約	491
一、意義與要件	491
二、態 樣	491
三、效 力	492
第三章 言詞辯論前之準備	
案例16	495
第一節 計畫審理	497
一、立法緣由	497
二、審理計畫之擬定與內容	497
三、審理計畫之法律效果	498
第二節 （準備）書狀先程序	498
一、哪些訴訟得適用書狀先程序？	498
二、書狀先程序之目的及得為之訴訟行為	499

第三節 準備程序	501
一、哪些訴訟得適用準備程序？	501
二、準備程序之開啟	501
三、準備程序之目的及得為之訴訟行為	501
四、準備程序之終結	504
第四節 準備性言詞辯論期日	505
一、哪些訴訟得適用準備性言詞辯論期日？	505
二、準備性言詞辯論期日之目的及得為之訴訟行為	505
第五節 談「爭點整理」	508
一、爭點整理方法論之全貌	509
二、爭點整理之步驟解說	513
三、爭點整理&爭點簡化協議之法律效果	526
四、實例解說	529
第四章 言詞辯論程序	
案例17	543
第一節 訴訟之審理	544
第二節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之訴訟行為	546
一、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	546
二、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547
三、當事人之陳述義務——談「真實完全」與「具體陳述」義務	561
四、當事人之訴訟促進義務——談「適時提出主義」	564
五、責問權	567
六、聲明證據	568



第三節 法院於言詞辯論時之訴訟行為	568
一、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宣示裁判	569
二、為便利訴訟進行得為之處置	569
三、闡明義務（闡明權）	572
四、法官於各訴訟階段應為之闡明	585



第一講

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階段 準備開跑——起訴前

第二階段 訴訟程序開始囉！

第三階段 民事訴訟之審理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1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準備開跑——起訴前

備戰篇——幫您作好起訴前的準備

第一章 向誰提起訴訟？——法院

第一節 審判權

第二節 管轄權

第三節 法官之迴避

第四節 專家參與

第二章 由誰提起訴訟？——當事人

第一節 誰可以成為當事人？

第二節 誰可以成為適格當事人？

第三節 「另類的」當事人——訴訟擔當

第三章 多數當事人——共同訴訟

第一節 什麼時候可以提起共同訴訟？

第二節 共同訴訟之類型

第四章 其他訴訟主體

第一節 導讀——為什麼有這麼多「當事人」？

第二節 訴訟參加

第三節 訴訟告知

第五章 訴訟代理人與輔佐人

第一節 導讀——角色定位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之類型與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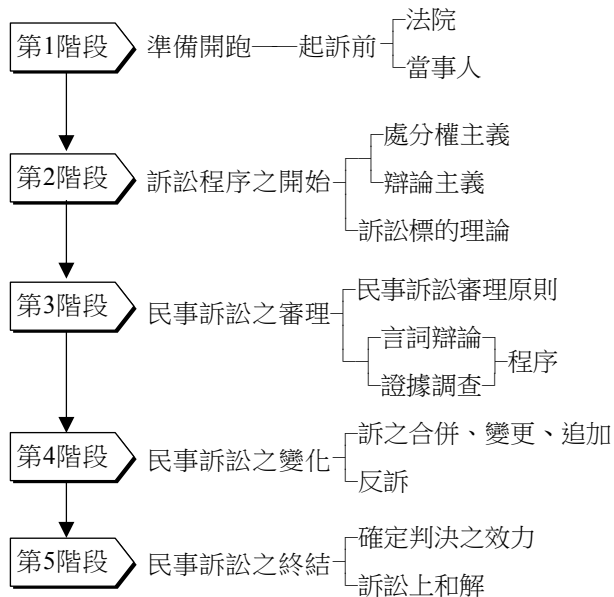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訴訟代理權之取得與範圍

第四節 訴訟代理權之消滅

第五節 輔佐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備戰篇——幫您作好起訴前的準備 ●



任何一位法律人初次接觸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訴法」）時，莫不懷著誠惶誠恐、戒慎恐懼的心情！民訴法這麼「可怕」又「難懂」嗎？和其他學科比起來，民訴法的理論、體系，倒也談不上特別複雜深奧，可是，百家爭鳴的盛況，就算稱不上空前，也絕對是首屈一指的。

整部民訴法，說穿了，就是一部「行為規則」，規範著法院和當事人之訴訟行為，法院和當事人可以或不可以為哪些訴訟行為？如果可以，這些訴訟行為會發生什麼樣的法律效果？等等。

既然民訴法是以規範法院和當事人之訴訟行為為核心，而這些訴訟行為，從起訴、言詞辯論、證據調查到判決，連成一氣。為了避免片斷式的學習，更為了避免只知抽象的概念、卻不知該如何將500餘個條文

6 ● 民事訴訟法（第一冊）【第一講 第一階段】

逐一串起並知所運用，故而筆者擬按照時間發展的歷程，而不是依循法條編排的順序，從「起訴」開始，逐一解析在每一個階段，法院或當事人所為之每一個訴訟行為之意義及法律效果。您可以回頭看看前面的【流程圖】，筆者將整部民訴法區分為五個階段：起訴前的準備→訴訟程序的開始→民事訴訟之審理→民事訴訟之變化→民事訴訟之終結；這五個階段完整地囊括了通常訴訟事件的第一審程序。至於簡易、小額訴訟程序及調解程序，乃至於上訴審等，筆者將留待【第二講】及【第三講】再作說明。

萬丈高樓平地起！【第一階段】先來介紹說明起訴前的準備工作，包括以下五個重點：

一、法院

既然決定走向起訴一途，當然得先弄清楚：該向哪一個法院提起訴訟？第一章從法院的審判權談起，緊接著即歸納整理決定管轄權之標準，並說明負責審理的法官，在如何情況下應予迴避，以維護裁判的公正性。

目前尚在立法院研議中的民訴法修正草案，於第一章法院第39條以下增訂「專家參與」，如該事件涉及專業領域，由法院選任或當事人指定專業委員或法律專家參與審理程序，以其專業知識協助法院整理爭點、調查證據，甚至於促使當事人達成和解。第一章即為您介紹這個即將上路的新制度。

二、當事人——原告、被告

誰有資格擔任原告及被告？這個看似簡單的問題，在您拿到狀紙的第一瞬間、正要下筆的那一剎那，可能會有些猶豫喔！絕大部分的案子，「適格」當事人（包括原告及被告）的判斷，並不困難；可是部分較具難度的訴訟案件，從「原告」該由誰任之？可是大有學問喔！第二章先從基本的「當事人能力」談起，再依序介紹聽起來十分陌生又不易理解的「訴訟擔當」及「訴訟參加」制度。

三、當事人——共同訴訟

訴訟上兩造當事人，不論是原告或被告，均以單數為常態，但也不排除一造、甚至兩造當事人均有多數人的情形；這就好比法律行為的當事人，以單數為常態，但也不排除仍會有「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的情形出現。為此，民訴法第53條以下即在規範得以多數人為當事人（亦即「共同訴訟」）之要件。第三章即統合地就共同訴訟，為您詳細說明。

四、參加人

筆者在第四章第一節的導讀裏，直接了當地道出了各位的心聲：民事訴訟程序，怎麼會有這麼多「當事人」啊？除了原告、被告、訴訟擔當之外，還有「參加人」！「參加人」是誰？別人家的訴訟，他來湊什麼熱鬧啊？「訴訟參加」和「訴訟告知」的確是民事訴訟程序特有的議題，在前面三章的基本功夫都穩當之後，第四章再添點新元素，為您介紹誰是「參加人」。

五、訴訟代理人

直到89年民訴法修正時，始將「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正式明文化，但適用範圍僅限於第三審（民訴§466之1）。不過，民訴法修正草案已將其適用範圍更形擴大，而且強化訴訟代理人之責任，以期落實第一審之事實審、第二審之嚴格的續審制、第三審之法律審的功能。律師，或者更精確一點地說——訴訟代理人，究竟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第四章即為您整理說明之。

這些起訴前的基本功，一步步得踏的精實才行！準備好了嗎？深呼吸一口氣，翻到下一頁，熱身賽開始囉！



購書請上：<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43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事訴訟法（第一冊）／李淑明著．-- 三版．--

臺北市：元照，2019.01-

冊；公分

ISBN 978-957-511-055-0（第1冊：平裝）

ISBN 978-957-511-056-7（第2冊：平裝）

ISBN 978-957-511-057-4（第3冊：平裝）

1.民事訴訟法

586.1

107019074

民事訴訟法第一冊

5P025RC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6 年 07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01 月 三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55-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民事訴訟法

這是一本為民法、民訴搭起橋樑的教科書！

- 體系架構：按訴訟進行流程，循序為階段式說明。如果您對民事訴訟法的認識，仍然停留在「點」的觀念、沒有「線」的連結，本書的階段式說明法，為您將零散的觀念，依序串起。
- 案例解析：以訴訟法爭點為主軸、民法實例為藍本。如果您看到實例問題，總是找不到爭點，本書透過大量案例解說，為您示範如何將民事訴訟法抽象的觀念，化為具體的實例解析步驟。
- 全真考題：收錄國家考試試題，詳實解說破題要領。如果民事訴訟法是您通過國考門檻的致命傷，本書嚴選歷年經典試題，依各派學說示範解題技巧，民事訴訟法將成為幫助您跨過國考門檻的利器。
- 修法趨勢：時時留意修法動態、處處反映立法趨勢。如果民事訴訟、家事事件程序的「詭譎多變」，讓您摸不著頭緒，本書獨特的體系化及比較式解說法，絕對是您掌握最新修法走向的必備寶典。



定價：68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